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1008號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338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
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
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
舉辦法」。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贊成(2)○反對(3)○棄權
9.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1.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
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正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
念堂1F集賢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七年底止對外背
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3.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
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2.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7.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
臨時動議。
二、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
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臺實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竺、唐明健、謝小雀;有關
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
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
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
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
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
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
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濕紙巾。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1日在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
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領取,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另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1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25日至108年6月27
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每日上午九時
至下午五時)。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
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
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
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
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
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
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
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
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
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
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
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
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
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此致
貴股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